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峻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